

服务西北地区稳定发展与国家安全研究系列丛书

ZHONG GUO FAN KONG BU ZHU YI FA LÜ WEN TI YAN JIU

中国反恐怖主义 法律问题研究

.....

贾 宇◎主 编

王政勋◎执行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服务西北地区稳定发展与国家安全研究系列丛书

ZHONG GUO FAN KONG BU ZHU YI FA LU WEN TI YAN JIU

中国反恐怖主义 法律问题研究

贾 宇◎主 编

王政勋◎执行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8·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中国反恐怖主义法律问题研究/贾宇主编；王政勋执行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8.7

ISBN 978-7-5620-8414-3

I. ①中… II. ①贾… ②王… III. ①反恐怖活动—国家安全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168063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586(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编辑邮箱	zhengfadch@126.com
承 印	北京朝阳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25.750
字 数	410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76.00 元

作者简介



贾 宇 浙江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教授，博导，中国刑法学会副会长，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教育部马工程第三批重点教材《刑法学》课题组首席专家；主持《西北地区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研究》《反恐怖主义法治理论与实践研究》等国家社科规划重点项目、教育部项目等科研项目15项，出版《死刑研究》《国际刑法学》等专著20部，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光明日报》等CSSCI来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50余篇。



王政勋（1967—），陕西洋县人，法学博士。西北政法大学“服务国家特殊需求博士人才培养项目”反恐方向导师组负责人。陕西省教学名师、陕西省师德先进个人，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陕西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青年英才支持计划，兼任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陕西省刑事法学会会长。

服务西北地区稳定发展与国家安全
研究系列丛书已出版书目

《中国反恐怖主义法律问题研究》

贾宇/主编 王政勳/执行主编

《国际恐怖主义犯罪问题研究》

贾宇 舒洪水/著

《反恐怖与去极端化前沿问题探究》

冯卫国 兰迪 荀震/著

《公私合作（PPP）背景下城市污水再生利
用法律问题研究——以西北地区为例》

薛亮/著

《环境资源法前沿热点问题研究》

李永宁/著

《西部地区资源环境法律问题研究》

李永宁/著

《生态保护与利益补偿法律机制问题研究》

李永宁 等/著

策划编辑：柴云吉

项目编辑：丁春晖

封面设计：冯文明

序 言

PREFACE

西北地区是国家重要战略资源的主要储备区，在我国的国家安全中具有重要地位。20世纪90年代以来，受国际国内大环境的影响，泛突厥主义、泛伊斯兰主义的“双泛势力”在我国新疆地区开始抬头，并形成了分裂主义、极端主义、恐怖主义相结合的“东突”三股势力。“三股势力”的根子是民族分裂主义，思想基础是宗教极端主义，表现形式是恐怖主义。“东突”势力以恐怖主义为主要手段进行分裂活动，制造暴力恐怖犯罪，近年来，暴恐犯罪开始向全国蔓延，我国的反恐形势日益严峻。与此同时，国家也加大了对暴恐犯罪的打击力度，1997年刑法中首次规定了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到2015年的《刑法修正案（九）》和《反恐怖主义法》的正式实施，我国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反恐怖主义法律体系。

西北政法大学长期重视对西北地区法律问题的研究，学校自1979年复校以来的历史就是一部立足西部、建设边疆、服务国家、贡献社会、为民族复兴梦想奋力前行的历史。学校在世纪之交就开始以较大的精力投入到对“三股势力”的研究之中。多位师生多次赴新疆开展广泛的田野调查，我们曾到过阿克陶县巴仁乡、巴楚县色力布亚镇、鄯善县鲁克沁镇、莎车县艾力西湖镇、轮台县阳霞镇和铁热克巴扎乡、洛浦县山普鲁乡、疏附县站敏乡等地，查看了暴恐犯罪发生的现场，曾经和上到自治区政法委领导和兵团领导、下到反恐一线的基层乡镇干部、民警进行过广泛深入的交流，曾经对维吾尔族的干部、学者、青年学生、宗教人员、普通群众进行过多次访谈，甚至曾经多次到监狱、看守所会见了被抓获、被判刑的暴恐犯罪分子。舒洪水教授曾经到自治区政法委挂职任研究室副主任一年时间。通过这些调查，我们取得了大量的、宝贵的一手反恐资料。通过对这些资料的分析、研究，最终获得

了多项高端科研项目、产出许多重要学术成果，这些成果受到中央政法部门及地方政府的高度重视，有的已经转化为反恐政策、反恐措施。

2012年，西北政法大学获批为“服务国家特殊需求博士人才培养项目”实施单位，从2013年开始招收、培养博士生，“西北地区反恐怖主义法律问题研究”是其中一个重要的培养方向。截至目前，该方向共招收博士研究生25人，已经毕业的5人均从事与反恐相关的实务工作、研究工作。

反恐方向共有7名导师：贾宇教授（原西北政法大学校长、现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该方向原负责人）、王政勋教授（该方向现负责人）、冯卫国教授、王麟教授、朴宗根教授、张金平教授、舒洪水教授。在博士生培养过程中，我们进一步加大对反恐怖主义法律问题的研究力度，在建立了完整的教学资料的同时，还取得了一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发表了一系列高水平的科研成果和智库成果；以反恐方向博士生导师为核心组成的“西北政法大学反恐怖主义研究院”成为国家“一带一路”智库合作联盟理事会理事单位、中国法学会重点研究基地、中国智库索引（CTTIS）首批来源智库。

本书由反恐方向全体导师合作完成，其中多数内容已经公开发表过。部分研究生参与了研究和写作。具体分工如下：

导 论 新疆反分裂与相关社会问题，王麟

第一章 暴恐犯罪的特点和态势

第一节 中国新疆暴恐犯罪的现状与对策，贾宇

第二节 当前暴恐犯罪的特点分析和态势评估，王政勋

第三节 恐怖活动对“一带一路”倡议实施的威胁评估与对策，贾宇、李恒

第四节 昆明“3·01”事件后城市反恐的着力点，张金平

第二章 恐怖主义与极端主义

第一节 恐怖主义，王政勋、徐丹丹

第二节 极端主义，王政勋、程杰

第三节 恐怖活动组织与人员，贾宇、李恒

第三章 反恐刑事政策与反恐刑法

第一节 恐怖主义犯罪的刑事法规制，舒洪水

- 第二节 反恐刑法的立法变迁, 王政勋
- 第三节 反恐刑法的价值抉择, 王政勋、张永林
- 第四节 反恐与“敌人刑法”理论, 陈京春
- 第五节 反恐与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 冯卫国
- 第六节 反恐与“重重轻轻”的刑事政策, 舒洪水
- 第七节 “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煽动实施恐怖活动罪”的客观行为, 王政勋、王颖博
- 第八节 终身监禁的体系化构建, 舒洪水
- 第九节 网络恐怖主义犯罪的防范对策, 舒洪水、王刚
- 第十节 个人极端暴力犯罪的防控机制, 冯卫国、王敏芝
- 第四章 反恐情报信息
- 第一节 大数据时代的反恐信息甄别, 冯卫国、王超
- 第二节 恐怖犯罪的情报信息搜集, 贾宇、李恒
- 第五章 域外反恐与反恐国际合作
- 第一节 区域反恐刑事司法合作, 舒洪水、毛振东
- 第二节 境外武力反恐, 张金平
- 第三节 “伊斯兰国”武装活动特点及走向, 张金平
- 第四节 恐怖势力与当前中东、北非动荡局势, 张金平
- 第五节 东南亚反恐难点和走向及云南国际大通道建设的对策, 张金平
- 第六节 韩国反恐怖立法的若干问题, 朴宗根、汪鹏

恐怖主义的产生有其复杂的根源, 有深厚的历史原因和现实原因, 国际的、国内的, 民族的、宗教的, 政治的、经济的, 历史的、文化的, 各种因素交织在一起, 共同作用, 形成了当代世界的恐怖主义。世界上多数国家包括中俄美欧等主要国家都深受恐怖主义的困扰。对反恐问题可以进行多方面、多层次的、不同视阈的研究, 如国际政治的研究、国家治理的研究、社会整合的研究、防范措施的研究、应急处置的研究、对恐怖分子人身特征的研究, 等。我们的研究主要是从法律层面特别是从刑法层面进行的研究, 这当然主要是由于我们的学术背景, 也是因为在我们的看来, 法律层面的研究可以把治本之策和治标之策结合起来。期待着有更多的好学深思之士投入到反恐研究

中，期待着社会各界对反恐问题有更为准确、更为全面的认识。

由于水平所限，我们的研究还只是相当初步的研究。敬请学界、实务界的同仁批评指正。

贾 宇 王政勋

2018年5月28日

目 录

CONTENTS

○ 序 言	001
○ 导 论 新疆反分裂与相关社会问题	001
○ 第一章 暴恐犯罪的特点和态势	023
第一节 中国新疆暴恐犯罪的现状与对策	023
第二节 当前暴恐犯罪的特点和态势评估	035
第三节 恐怖活动对“一带一路”倡议实施的威胁评估与对策	069
第四节 昆明“3·01”事件后城市反恐的着力点	090
○ 第二章 恐怖主义与极端主义	099
第一节 恐怖主义	099
第二节 极端主义	119
第三节 恐怖活动组织与人员	135
○ 第三章 反恐刑事政策与反恐刑法	154
第一节 恐怖主义犯罪的刑事法规制	154
第二节 反恐刑法的立法变迁	184
第三节 反恐刑法的价值抉择	193
第四节 反恐与“敌人刑法”理论	205
第五节 反恐与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	229
第六节 反恐与“重重轻轻”的刑事政策	238

第七节 “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煽动实施恐怖活动罪”的 客观行为	250
第八节 终身监禁的体系化构建	258
第九节 网络恐怖主义犯罪的防范对策	280
第十节 个人极端暴力犯罪的防控机制	293
○ 第四章 反恐情报信息	312
第一节 大数据时代的反恐信息甄别	312
第二节 恐怖犯罪的情报信息搜集	321
○ 第五章 域外反恐与反恐国际合作	337
第一节 区域反恐刑事司法合作	337
第二节 境外武力反恐	350
第三节 “伊斯兰国”武装活动特点及走向	355
第四节 恐怖势力与当前中东、北非动荡局势	365
第五节 东南亚反恐难点和走向及云南国际大通道建设的对策	378
第六节 韩国反恐怖立法的若干问题	385

新疆反分裂与相关社会问题

新疆是一个多民族聚居、多宗教汇集、多种文化交融的地区，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任务艰巨，而且还要在此基础上促进新疆经济的发展，社会的进步，面临的困难自然更多。新中国建立以来，尤其是改革开放以后，新疆各个方面得到了飞速的发展。但是，我国也应清醒地看到，新疆的稳定和发展面临着诸多挑战，其中分裂势力的干扰和破坏是新疆稳定和发展所面临的重大挑战之一。因此，反对分裂、打击恐怖、维护稳定、和谐发展既是当代新疆治理的现实任务，也是研究的重大课题。

一、新疆反分裂斗争的历史

新疆地区分裂活动始于“双泛思想”——“泛突厥主义”“泛伊斯兰主义”向新疆的渗透，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泛突厥主义”和“泛伊斯兰主义”两股社会政治思潮开始从陆近的中亚、西亚地区通过各种方式向新疆渗透。“双泛”思潮在新疆分裂主义产生的早期起到了重要的影响，是新疆分裂主义产生的外部思想根源，至今已有百余年的历史。纵观百余年来新疆地区的分裂与反分裂斗争，可依1950年新疆和平解放为界分为前后两个历史时期，每个历史时期又可被分为若干发展阶段。

（一）20世纪初新疆反分裂斗争

19世纪末20世纪初，在英帝国主义的极力鼓吹和支持下，“泛突厥主义”和“泛伊斯兰主义”传播到新疆。“泛突厥主义”是一种近代民族主义政治思潮，它的出现受到了欧洲民族主义思潮的极大影响。泛突厥主义者主张以共同的语言和文化为纽带，通过教育和语言改革，试图将操突厥语的各

民族整合成为一个统一的“突厥民族”，以抵制沙俄政府推行的“泛斯拉夫主义”，并最终成立一个突厥国家。泛伊斯兰主义以伊斯兰教为核心，强调伊斯兰教的普适性，有强烈的政治追求，鼓吹以伊斯兰教统一穆斯林世界，创建超越国家、民族、阶级的伊斯兰教政治实体（乌玛），以哈里发时代的政治、信仰和道德为统治规范，最终建立一个由伊斯兰宗教领袖哈里发领导的伊斯兰帝国。

杨增新（1864~1928年）统治后期，新疆社会矛盾日趋激化，并最终酿成了“七七政变”，20世纪30年代初，哈密爆发农民起义，南疆各地也纷纷响应。马仲英入疆后，不但在迪化附近与金树仁交战，而且将战火引向南疆广大地域。迪化发生“四·一二政变”后，分裂分子在南疆乘机建立了分裂政权——“东突厥斯坦伊斯兰共和国”。20世纪30年代，民族分裂分子沙比提大毛拉和穆罕默德·伊敏打着“东突厥斯坦独立”的旗号，先后在和阗和喀什建立了“伊斯兰教王国”和“东突厥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分裂政权。由于广大群众反对，其分裂活动没有得逞。20世纪40年代，麦斯武德、穆罕默德·伊敏、艾沙等“泛突厥”分子利用他们在国民党政府中所占据的要职，极力歪曲新疆历史，鼓吹民族分裂，妄图在新疆建立独立的“东突厥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借苏联的支持，盛世才消灭了反对派，坐稳了“新疆王”的宝座。盛世才统治期间，苏新关系一度十分密切，同时借机渗透新疆，苏联也借机深深卷入新疆事务。1944年，新疆的伊犁、塔城、阿山三区爆发了武装反抗国民党统治的少数民族起义，并建立了新疆历史上又一个分裂政权——“东突厥斯坦共和国”。1944年以后，随着苏联在苏德战争中逐渐占据主动地位，并将德军逐出了本土，其开始积极营造一个以周边国家为主的势力范围，但是以阿合买提江为代表的革命力量在中国共产党的影响下，团结各族人民，与民族分裂势力进行了坚决斗争，拨正了“三区革命”的航向，使他们分裂祖国的阴谋没有得逞。随着新疆的和平解放，老牌民族分裂分子的政治图谋彻底破灭。

（二）20世纪50年代~70年代新疆反分裂斗争

新中国成立初期，新旧政权更替，矛盾交织，斗争复杂，分裂分子与国民党顽固派残余势力、外国反华势力等搅和在一起，整个50年代，反分裂斗争的焦点是维护新生的人民政权，摆在新生人民政权面前主要是两股分裂主义势力，在北疆地区是以乌斯曼为首的武装叛乱集团；在南疆地区是在莎车

以阿尤甫哈日为首的暴乱集团。其破坏形式主要有与新生政权对抗、发动武装叛乱等。国民党顽固派发动的叛乱，目的是要复辟新政权，妄图东山再起，而分裂分子却是要分裂新疆，要把新疆从祖国大家庭中分裂出去，叫嚣“独立”。

20世纪50年代，新疆的反分裂斗争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平息“疆独”势力发动的多起武装叛乱；二是在意识形态领域进行反分裂斗争。当时，境内“疆独”势力与境外“疆独”势力、境外分裂势力多方勾结，发动多起叛乱，企图将新疆分裂出去，如乌斯满、尧乐博斯、贾尼木汗等在哈密、镇西、伊吾等地胁迫两万余名哈萨克族牧民发动的叛乱，乌拉孜拜、司的克等在绥来（今玛纳斯）、景化（今呼图壁）胁迫万余名哈萨克族牧民发动的叛乱，热合曼诺夫等发动的伊犁叛乱，阿不都·依米提大毛拉等在和田发动的叛乱。面对这些叛乱，新疆政府在新疆各族人民的支持下，迅速采取措施一一予以平息。在意识形态领域，尽管新疆获得了和平解放，但仍有一些人抱有建立“维吾尔斯坦共和国”或将新疆“并入苏联”等荒谬思想，这些荒谬思想的存在无疑将影响到新疆各族人民的团结和社会的稳定。为此，党中央指示新疆政府对上述思想进行了批评、批判，并从实际出发，于1955年成立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世纪60年代，国际国内形势发生剧烈变化，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苏联成为分裂主义分子进行分裂活动的主要国际背景。苏、中两党矛盾升级，新疆地区由于受中苏两党、两国关系恶化、破裂的影响，局势开始动荡，苏联再次成为新疆安全与稳定的最大威胁。在这个背景下，一些分裂思想严重的人开始浮出水面，策动分裂，目标是建立以分裂祖国为目的的政党。在苏联驻新疆外事机构的操作下，分裂分子充当其破坏新疆稳定的马前卒。为煽动新疆边民外逃，苏联驻伊宁等地的领事馆大量散发苏侨证，引发了伊犁、塔城边民大量外流，民族分裂分子乘机煽动破坏，严重干扰了新疆的和平安定，政治、经济损失巨大。1962年5月29日，伊宁市发生民族分裂分子煽动的暴乱，在此期间，边民大量外流，史称“伊塔事件”或“5·29事件”。中国政府面对“伊塔事件”，及时采取了应急措施，平息了暴乱，加强了侨民管理。

20世纪70年代，民族分裂活动相对沉寂：一方面，从外部原因来看，中美关系逐渐改善，美国对中国的战略思想发生转变，苏联也因忙于与美国争

夺世界霸权而无力他顾；另一方面，从内部原因来看，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新生政权机关为了维护新生人民政权，对民族分裂活动实行了严厉打击、绝不手软的政策，这一政策的后滞效应清除了民族分裂分子的生存土壤。

20世纪70年代末兴起的伊斯兰复兴运动，致使新疆出现了宗教反弹、宗教狂热，最终导致非法宗教活动泛滥，非法宗教活动又助长了狭隘的民族主义意识。“疆独”势力也趁机兴风作浪，煽动、制造了一起起骚乱事件。与以往不同的是，这一时期的“疆独”分子呈现出年轻化、极端化的特征，其分裂活动也呈现出了宗教极端化的倾向，也更易受国际形势的影响。因此，这一时期新疆的反分裂斗争形势更为复杂，意识形态领域的反分裂斗争更为激烈。

（三）20世纪80年代~90年代新疆反分裂斗争

20世纪80年代，新疆分裂主义的反弹乃至蔓延，深受国际思潮、国际及地区环境变革的影响。80年代中期，世界第三次民族主义浪潮兴起，这次浪潮对苏联、东欧地区造成了强烈的冲击。而由于地缘、民族、文化等方面的联系，这种影响也由苏联的中亚地区扩散到新疆。20世纪80年代末开始的“苏东剧变”特别是苏联的解体和中亚国家的独立，极大地鼓舞了新疆民族主义和伊斯兰宗教势力。在第三次民族主义浪潮冲击世界的时候，宗教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也逐渐蔓延开来。而在这一时期，我国的意识形态领域、执政理念、政策理论等方面都处于一个调整时期。由于这种复杂性，在某种程度上造成了反分裂指导思想的不明确。这种不明确最终使得政策的落实出现了某些问题。一些民族分裂分子，也借机争取群众，培养骨干，为90年代的分裂破坏活动特别是暴力恐怖活动，作了重要的思想和组织准备。致使出现了20世纪80年代分裂势力得以做大的局面，严重影响了维护新疆社会稳定的群众基础。

20世纪90年代是新疆分裂主义分子犯罪活动的高发期。主要有以下特点：（1）建立各种反动组织。1990年以来，新疆的反革命集团、非法组织及反动团伙案件急剧增加。以1990年4月5日巴仁乡反革命暴乱为先导。1990~1995年公安机关共破获109个危害国家安全的团伙和组织案件，成员达1831名。这些组织和活动表现出的特点是注重组织发展。（2）加紧进行恐怖破坏活动。新疆地区分裂势力的破坏活动逐年升级，最突出的表现是带政治性的爆炸、暗杀等暴力恐怖案件急剧增多。1996~1997年，三股势力以“炸桥赶

汉”为口号，实施所谓“断桥行动”制造恐怖事件，疯狂地杀害、袭击、恐吓爱国进步宗教人士、基层优秀的少数民族干部和汉族群众。(3) 强化意识形态领域的渗透和侵蚀。进入 90 年代后，意识形态领域中分裂思潮恶浪翻滚，不少分裂言论反映在包括报刊、电台、文学作品、音像制品、文艺演出等传播媒体中。(4) 境内外勾结。1998~2002 年，境外三股势力为降低分裂破坏活动的成本和风险，采取“境外指挥、境外训练、境内活动”的方式，通过在境外遥控指挥或派人入境发展组织进行暴力恐怖活动。同时，国际宗教极端势力伊扎布特开始在新疆渗透。在境内则是以库来西团伙为首的“疆独”势力为非作歹。如 1998 年“喀什市系列投毒案”、1998 年“叶城系列爆炸案”、1998 年“乌鲁木齐系列纵火爆炸未遂案”等。

(四) 21 世纪以来新疆反分裂斗争

分裂主义自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在新疆产生以来的一百多年里，一直未能得到根本性遏制并呈波浪式发展。进入 21 世纪以来，虽然 2000 年是“平静”中蕴孕着的不平静，新疆分裂势力以宗教极端主义为驱动力、以恐怖主义为手段，对新疆的发展与稳定造成了严重冲击。针对北京奥运会时期新疆的维稳工作发动袭击。特别是在奥运会举办的 8 月份，分裂恐怖势力为破坏社会稳定而接连袭击。特别是 2009 年“7·5”事件的发生，标志着新疆分裂主义的发展已经达到一个新的水平。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发表的白皮书《新疆的发展与进步》披露，截至 2009 年 7 月 17 日，造成 197 人死亡（其中绝大部分是无辜群众），1700 多人受伤，331 个店铺和 1325 辆汽车被砸烧，众多市政公共设施被损毁。而且这次事件对新疆各族人民数十年来所共同经营起来的民族团结造成巨大冲击，使新疆的经济发展受到巨大影响，使新疆的社会稳定、经济快速发展的局面遭到破坏，使广大的维吾尔族群众心里蒙上了一层阴影，担心给本民族形象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事件发生后，中央和自治区政府采取果断有力措施，依法制止暴力犯罪行为，迅速平息事态，恢复了乌鲁木齐的社会稳定。加之“9·11 事件”的发生，境内外分裂势力被迫收敛了暴力恐怖行径，上海合作组织的成功运转，对“东突”分裂恐怖势力的遏制效果也日趋明显；新疆对“三股势力”采取“露头就打，先发制敌，毫不手软”的斗争方针，使暴力恐怖事件在新疆境内的发生率有所下降。暴力恐怖案发率下降，维护新疆稳定的总体形势出现了好转。

二、反对新疆分裂主义斗争的经验与问题

1998年7月,江泽民在新疆考察中谈到维护新疆稳定问题时指出,民族分裂势力的存在和发展是不以我们的意志为转移的。他们在新疆地区的活动,既有由来已久的历史原因,也有现实的、复杂的国际背景。新疆地区反对民族分裂的斗争,将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虽然改革开放以来,新疆分裂主义自身也在迅速发展,但是他们分裂祖国的图谋一直未能得逞,这与我们多年来的反分裂斗争工作是分不开的。改革开放40年来我国的反“疆独”斗争取得了重大的成绩,很好地维护了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维护了新疆发展与稳定工作的大局,但仍存在值得反思之处。结合多年来反新疆分裂主义斗争的实践,我们可以将反分裂斗争的经验教训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 对“三股势力”实施重点打击

在目前和今后很长的一段时期内,新疆面临的主要危险还是分裂主义。它与极端民族主义、极端宗教主义的结合,多年来对新疆的安全与稳定造成了严重的冲击。虽然目前新疆的稳定形势“总体向好,大局可控”,但是新疆工作座谈会以来新疆所发生的一系列暴力恐怖事件告诉我们,新疆的维稳形势仍然不容乐观,“稳定的基础仍然很脆弱”。当前,我们仍需要对包括“三股势力”在内的各种危害新疆稳定的各种势力保持高压的态势,坚决维护新疆的社会、政治稳定,为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要维护新疆社会大局的稳定,首要的是坚决打击“三股势力”分裂破坏活动。反对民族分裂、维护国家统一和安全,始终是维护新疆社会稳定的主要任务。针对目前新疆暴力恐怖犯罪活动的新特点,必须坚决打击“三股势力”各种分裂破坏活动,对形形色色的民族分裂组织、宗教极端势力、暴力恐怖团伙采取强有力的措施,严密防范、严厉打击。

为了遏制“三股势力”的嚣张进攻,自治区公安、安全等机关变被动防御为主动进攻,对“三股势力”采取了“主动出击、露头就打、先发制敌”的斗争方针,以打击“三股势力”为重点,进行“严打”整治。按照中央的统一部署,自治区把打击民族分裂主义骨干分子、暴力恐怖犯罪分子和宗教极端势力为首分子作为重点,对民族分裂组织团伙个案不姑息、不经营,一经发现,坚决打掉,取得战术上的胜利。不能让他们形成统一的组织,不能让他们拥立挑头扛旗的代表人物,不能让他们有武装,不能让他们有根据地。